

成都市游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考核招聘跳水教练员公告

为逐步提高我市跳水竞技体育运动水平，实现教练队伍良性循环，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全国青运会等比赛中取得更好的成绩。根据成人社发[2016]49号文，成人办发〔2010〕10号精神，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市游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面向社会，拟公开招聘1名跳水教练员。本次公开招聘为编制内招聘，招聘的人员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聘资格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符合招聘岗位确定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4. 符合《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有关回避的规定。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 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的。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 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5. 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
6.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7. 有违反其它规定不适宜报考事业单位的。

二、招聘岗位、人数及招聘条件（详见附件 1）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9:30-17:00

（二）报名地点：成都市游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成都市华星路 1 号成都市猛追湾游泳场办公区二楼办公室）

（三）联系、咨询电话：028-86950626

（四）报名程序

1. 填报信息。

应聘者报名时须现场填写报名表并出具以下材料：

（1）查阅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递交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2）递交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其它相关证明资料。

（3）应聘者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者，须提供本人

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书面材料。

(4) 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白底照片 2 张；

2. 报名要求。应聘人员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在整个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五) 资格审查：报名同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当场领取《考核通知书》。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对在招聘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或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四、专业考核时间、地点及成绩公布

《考核通知书》中明确考核时间，地点。同一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与专业考核考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 : 2 ，达不到上述比例且无法调减招聘人数的岗位，按照《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

五、成绩公布

专业考核成绩分别在成都市体育局官网、招聘单位办公地公告栏张贴公示。

六、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0〕12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9号))规定进行。

根据招聘岗位及招聘人数,按照应聘人员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并公布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进入体检初次体检不合格者,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一次,复检由招聘单位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逾期未申请复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因进入体检未按要求进行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空额,招聘单位可按成绩由高到低等额递补1次。

七、考核

体检合格者由招聘单位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工作参照《关于我市2004年考录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体检、考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成人办发〔2004〕109号)文件规定执行。因个人原因导致招聘单位无法对其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出现的空额,按照已参加面试人员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1次。

八、公示

对体检和综合考核合格的应聘人员,由招聘单位确定为拟聘人员,经成都市体育局审批同意后,报送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在成都市体育局官网、招聘单位办

公地张贴公示 7 个工作日。

九、聘用及报到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报成都市体育局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并办理相关手续。

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办理人事聘用相关手续。拟聘人员应在招聘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向单位报到。未经招聘单位同意，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因上述原因产生的空额，不再递补。

被聘用的人员，应当接受聘用单位安排的相关专业培训，并在招聘单位工作满 5 年方可流（调）动。

被聘用人员，按国家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十、纪律和监督

在公开招聘中，应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保证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

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监督举报：驻文广旅局纪检监察组，028-61883831）

附件：成都市游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考核招聘跳水教练员岗位表

附件

成都市游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招 聘 单 位				招 聘 岗 位			应 聘 资 格 条 件			
名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招 聘 总 数	名 称	类 别	招 聘 人 数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其 他

成都市游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	86950626	成都市华星路1号	1	跳水教练	专业技术人员	1	运动训练	本科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98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跳水专业队退役运动员； 3、获得奥运会、奥运项目世界单项运动会前八名；亚运会、全运会前六名；全国跳水冠军赛、锦标赛前五名；全国城市运动会（青运会）前三名；并获得国家健将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的（跳水项目）。
---------------	----------	----------	---	------	--------	---	------	-------	---